

辯論動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，辯題如下：

政府應立即開展社會房屋申請，並落實設立社屋申請恆常機制。

理由陳述

樓價貴，公共房屋成為居民安居的主要期盼，政府實應全力推進公屋的供應和規劃，興建有期。但政府以無地無樓為由，自 2013 年最近一次啟動社屋和經屋申請後，至今未見重開申請。儘管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表示將於任內重開申請，但對於面臨住屋困難的家庭而言實在太過遙遠，尤其是用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的社會房屋。

近年由於租金飆升，低收入人士往往需要用大部分的收入去負擔高昂的房租，他們若能夠申請並入住社會房屋，才能減輕住屋壓力，政府必須正視及回應有關訴求。

早年，由於社屋供應不足，為解燃眉之急，政府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，協助輪候家團減輕住屋負擔；因此，若政府一直不開放社屋申請，一些有經濟困難的家庭，不但無法申請和入住社屋，更無法得到相關補助支援。


另外，政府現時採取“有屋才開隊”的做法，由於申請間隔時間長，每次重開申請，都會出現“萬人空巷”的情況，吸引大量居民申請，而房屋局根本無辦法快速處理如此大的申請量。導致社屋單位雖已建成，但仍然要等待開隊接受申請及審查程序，耗時極長，甚至等兩、三年仍未完成，不但費時失事，更出現“有屋難入”現象；同時，申請人在輪候期間仍要繼續承擔租金壓力，政府亦要繼續向等候上樓的申請者發放住屋資助，簡直是“三輸”之局。更何況，先興建再接受申請，政府事前未必能夠掌握社會對社屋的數量和戶型需求，容易出現資源錯配。

社會一直都要求，當局能落實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的安排，讓需要社屋支援的低收入家庭能夠隨時提交申請，以盡量縮減當局行政時間，以達致支

援經濟薄弱家庭的政策初衷。政府亦已表示考慮設立社屋申請恆常機制，但在完成修訂法律之前，恆常申請仍未能落實，亦無法預計需要等待多久。

為此，當局有必要立即開展社會房屋的申請；一來銜接社屋申請恆常機制；二來可讓當局及早知悉社會對社屋的數量和戶型需求；三來可及時扶助低收入家庭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4月25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**全體會議第 /2017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**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**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**

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
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
行辯論：

“政府應立即開展社會房屋申請，並落實設立社屋申請恆常機
制。”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